**教育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】**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】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OO學系碩士班O 年級 | 計畫發表日期 | O年O月O日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論文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時間: 地點: |  擬畢業月份 □一 月 □七 月 |
|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**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** | 系辦人員 |  |
| 擬聘請校內委員 | 姓名:OOO教授單位:OOO學系 | 擬聘請校外委員 | 姓名:OOO教授單位:OOO大學ooo系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指導教授 | 系主任簽名 | □已符合專業論文 |
| 協同指導教授 |
| 備註 | 校外委員研究專長:OOOOOOOOOe-mail:OOOOOOOOOO |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，可申請論文考試。
2. 請填一份於口試前21天送系辦
3. 備論文口試本三份，分別隨聘函寄送校外、內口委及指導教授。
4. 畢業論文口試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月15日、下學期為7月15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5. 8月1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7月31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8月15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6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